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7月9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發佈的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年報」)。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 C.1.3 章所載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的補充資料如下：

公司為處理無法表示意見而採取的行動

誠如年報第 58 至 61 頁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及「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無法對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公司已採取行動處理相關審計保留意見。本公司為處理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無法表示意見而採取的行動如下：

持續經營及解決本集團流動性負擔之措施

- i) 積極與借款人進行協商以解除所施加的限制，並擴展本集團現有的銀行融資；
- ii) 聘請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其財務顧問，對最新的財務狀況進行獨立審查，促進與銀行就債務重組進行商談；
- iii) 積極與銀行協商，於 2020 年 9 月與若干銀行債權人簽訂一份不具法律約力的債務重組條款書(「9 月條款書」)以安排及同意債務重組計劃；

- iv) 向(a)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等法院」）及(b)百慕達高等法院（以下簡稱「百慕達高等法院」）提交申請。於2020年12月，由本公司召集銀行債權人會議，以批准本公司及新海代理人有限公司（「新海代理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債務重組計劃（統稱為「法院計劃」）。誠如由本公司發出法院計劃公告所述，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已頒令分別於2020年12月10日及2020年12月11日（百慕達時間）召開計劃會議（「計劃會議」）。然而，由於本公司及新海代理人持續與若干主要計劃債權人進行商討，法院計劃的條款可能順應加以調整，因此每個計劃會議中已通過決議案押後計劃會議。計劃會議押後及經過本公司與主要計劃債權人商討後，本公司已於2021年4月12日向法院申請撤回法院計劃，以準備新法院計劃。新法院計劃預期所有計劃債權將重組為由計劃債權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全球貸款融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而新海代理人作為擔保人。本公司之律師隨後被指示修改新法院計劃的法院文件，以反映該等變更及恢復向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申請。已有超過75%之計劃債權人正在積極商討債務重組，及準備所需文件以原則上支持法院計劃，並已採取積極步驟向銀行尋求批准以最終敲定該計劃的條款，故董事對法院計劃將使本集團的離岸銀行貸款成功重組感到樂觀；
- v) 在採取上述措施緩解本集團流動性壓力的同時，亦採取了以下措施以維持其營運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 a) 利用財務機構已授予的授信及內部可用現金開展集團的業務營運。該業務產生的利潤用於為正在進行的業務提供資金，該業務的規模根據資源的可用性進行調整；
 - b) 除了／代替訴訟外，採取其他積極措施以加快催收尚欠應收賬款的速度以收回款項；
 - c) 通過代理人加大珠海商業發展的銷售力度，以便在許可的情況下盡快恢復銷售；
 - d) 採取措施縮小油品業務的規模以降低運營成本，並通過出售非核心資產項目產生更多現金，以支付給銀行及／或增加營運資金；及
 - e) 開展增加營運資金的方法，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恢復至更理想的規模。
- vi) 根據為法院計劃目的而進行的評估，本集團若干資產的總市值超過了根據法院計劃應償還的金額。本公司已為該等資產的主要項目確定了潛在買家，並開始與該等買家進行商談。一般情況下，已經從該等買家收到了相當於或高於估值價格的不具約束力的要約；及

vii) 儘管出現上述的不利情況，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約 191.80 億港元之收入及 1.96 億港元的毛利。證明本集團仍處於有效管理之下，核心實力仍然穩固。

儘管如此，由於上述計劃和措施仍在執行中，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與本集團債權人就新法院計劃成功達成協議與否，通過出售本集團的資產帶來額外現金流入以及通過正常營運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的能力。

因此，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所以本集團或許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和清償其負債。

上述補充資料對年報所載其他資料並無影響，並且除本補充公告所披露外，年報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21 年 9 月 28 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及岑子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